

嵩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县政府办信息服务中心的指导与帮助下，嵩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全面实施现代警务战略，围绕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切，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各项中心工作落实，全面提升规范执法和为民服务效能。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嵩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等文件，紧密结合公安工作特点，运用政务服务、互联网+门户网站、“平安嵩县”微博、微信公众号、本地报刊媒体等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公安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等文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事项，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至政工、户籍、出入境、交管等部门，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把关。加强学习宣传，营造工作氛围，组织全体民警、职工、辅警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解释规定，不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二) 进一步发挥政务网站核心平台作用。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务网站的建设和管理，着重完善网站的信息公开、网上服务两大功能，使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成为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平台。县公安局工作动态、规范性文件、便民利民措施、重大工作部署和警务信息等重要信息，基本做到了第一时间网站公开。据统计，2022年，通过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0余条，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政策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信息、财物信息等方面。

(三) 深入做好重要公安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严格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充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用，对工作中计划总结、统计信息、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交通管理措施等涉及民生的重要事项予以主动公开。同时，将信息公开的渠道延伸至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号，坚持双微定期更新，有针对性地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拓宽传播受众面和覆盖面，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及时、更加有力。2022年，平安嵩县微信公众号粉丝规模突破6万，全县公安新媒体矩阵共发布各类正面信息1029篇次，全方位及时展示嵩县公安重大信息，发布警情信息和预防犯罪提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借助新媒体的及时互动传播优势，答疑解惑、问计于民，使政务新媒体成为促进警民关系和谐的桥梁和纽带。

(四)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一是围绕政务公开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经常性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推进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日常检查、交叉检查，全面自查短板，督促部门改进不足，帮助解决疑难问题。二是强化网络舆情监控，网监大队和县局警令部舆情专班每天浏览今日头条、抖音、新浪微博等大型新闻网站和嵩县吧、洛阳城事、大河论坛等贴吧论坛，及时发现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与嵩县有关的宣传报道等舆情信息。完善舆情工作体系，加强与县网管办的沟通协作，互通舆情信息，及时公开舆情办理情况，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导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7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90		
行政强制	19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 但是与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工作要求相比, 与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和殷切期待相比, 还存在一定差距还存在公开意识不强、系统管理能力不足、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等差距和不足。以上问题将在2023年工作中持续改进, 具体举措如下:

- (一)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动脑筋, 想办法, 采取多种方式, 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二)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 形成固定工作机制, 切实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 (三) 迎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 切实提升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出去, 就是向走在前列的兄弟单位考察学习; 迎进来, 就是在有必要的情况下, 请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工作人员到我局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以便更好地交流学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